

六盘水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创越破管函（2026）4号

六盘水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投资人或垫资施工单位的延期公告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黔02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盘水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房开”）的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2026）黔02破10号决定书，指定贵州景沛律师事务所担任创越房开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原定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为充分保障全体意向投资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项目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核心投资信息，审慎推进本次投资人招募工作，经研究决定，本次投资人招募报名期限予以顺延，延期报名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6月3日。

联系人：陈律师 联系电话：13984487272。

吴律师 联系电话：15761627786。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未来之城A4栋
15楼

特此公告

六盘水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

